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基〔2022〕6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湖北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我省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我厅制定了《湖北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湖北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和《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1

湖北省中小学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加强我省中小学教材管理，提高中小学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小学教材是指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我省地方课程教学需要编写的、供我省义务教育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主要包括教材配套的音视频、图册和活动手册等）。

第三条 中小学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

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省教育厅落实国家教材规划，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我省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合理规划我省中小学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地方课程教材特色。其中，思想政治（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五条 中小学教材实行审定制度，未经审定的教材，不得出版、选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中小学教材实行国家、地方和学校分级管理。

第七条 省教育厅牵头负责全省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监督市（州）、县（市、区）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好中小学课程教材的选用、使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负责我省地方课程教材规划、开发、审核和管理。组织开展教学指导、骨干培训、检查反馈等工作，加强教材编写、审核、出版、管理、研究队伍建设，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地辖区内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监督所辖县（市、区）和学校课程教材工作。组织好本地辖区内中小学课程教材的使用工作，负责本地辖区内中小学课程教材选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组织开展教学指

导、教师培训、检查反馈等工作，加强教材选用、管理、研究队伍建设，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地辖区内中小学教材管理，指导监督所辖学校课程教材工作。落实好国家、省和市（州）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组织好本地辖区内经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选用的中小学课程教材的使用工作，确保全面有效实施。组织开展教学指导、教师培训、检查反馈等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州）和县（市、区）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用好经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选用的中小学课程教材。校本课程由学校开发，要立足学校特色教学资源，以多种呈现方式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原则上不编写出版教材，确需编写出版的应报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严格审核。各地要严格控制校本课程教材数量，对数量过多、质量不高的要及时进行清理。

第三章 编写修订

第八条 地方课程教材应依照相应的课程教材建设规划或编写方案，立足我省区域人才培养需要，符合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和我省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充分利用我省特有经济社会资源进行编写修订。

第九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体现科学性和先进性，既相对稳定，又与时俱进，准确阐述本学科基本概念、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内容选择科学适当，符合课程标准、课程纲要等规定的知识类别、覆盖广度、难易程度等，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科学技术进步新成果。

（三）着眼于学生全面发展，围绕核心素养，遵循学生成长规律，适应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认知特征，紧密联系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实际，将知识、能力、情感、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充分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

（四）注重教材的系统性，结构设计合理，不同学段内容衔接贯通，各学科内容协调配合。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语言文字规范，插图质量高，图文配合得当，可读性强。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符合国

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教材质量技术标准，不得有民族、种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宗教信仰、残障、家庭出身、财产状况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六）从我省经济文化发展实际出发，从各地可能达到的办学条件出发，内容力求做到分量适当，难易适度。

第十条 地方课程教材须由具备相应条件和资质的单位组织编写。编写单位负责组建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并进行社会公示，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编写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与教育相关的单位或组织。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熟悉相关学科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

（三）有课程、教材、教学等方面的研究基础，原则上应承担、组织或参与过国家级或省部级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研究成果有较大社会影响。

（四）有对教材持续进行使用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持续、有力支持。

（五）有保证正常编写工作的经费及其他保障条件。

第十一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

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正确理解党的教育方针，准确理解和把握课程方案和学科课程标准，熟悉中小学教育教学规律、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改革发展趋势，熟悉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和编写业务，文字表达能力强。

（三）有较好的教育理论基础，对本学科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有丰富的教学或教科研经验。一般应具有相应学科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五）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参与我省同一学科不同版本地方课程教材编写。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或变相参与地方课程教材的编写工作。

第十二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一套教材原则上设一位主编，特殊情况可设两位主编。主编主要负责组

织编制教材编写大纲、统稿和定稿，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领域有深入研究、较高造诣和学术威望，或是省内外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课程教材或相关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审定后的地方课程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三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团队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教研人员、中小学一线教师等组成，各类编写人员应保持合理结构和相对稳定，每册核心编写人员原则上不超过8人。

鼓励国内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与中小学优秀教师共同编写地方课程教材。

第十四条 地方课程教材实行周期修订制度，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出现以下情形，应及时修订。

（一）课程标准、课程纲要等发生变化。

（二）中央明确提出重要思想理论、重大战略部署进教材的要求。

（三）经济、社会、科技等领域发生重大变化、取得重要成果，经国家权威部门认可的、改变现有认知的重要学术成果

发布。

(四) 发现教材内容有错误、不适宜或出现较大争议。

经审核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编写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应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不断改进完善。教材内容的修订应由编写单位提出修订申请，报省教育厅同意后进行。修订后的教材须按相应程序送审。未按有关要求修订和送审的，不得使用。

第四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后，须按规定提交相应机构进行审核。

成立湖北省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我省地方课程教材和其他按规定纳入审核范围的教材，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须报省教材委员会审核。

湖北省教材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常设工作机构，负责组织我省地方课程教材和其他按规定纳入审核范围的教材的开发、审核、管理等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六条 湖北省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课程专家、教研专家、一线教师等组成。审核人员需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一)(二)(三)(四)，十二条(一)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

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身体健康，能坚持参加教材审核工作；遵循教材编审分离制度和回避原则。专家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7人。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根据教材建设规划等，有计划地部署教材送审工作。

地方课程教材送审工作采取集中受理的方式进行，我省地方课程教材申请审核受理时间为每年6月1日-15日，教材编写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把有关申请材料报省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过期则当年不再受理。根据实际教育教学需要，省教育厅可发布公告或通知组织教材编写单位送审地方课程教材。

第十八条 编写单位应向省教材委员会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送审全套教材，送审报告，编写教材的单位、团队的基本情况（含教材出版资质情况），主要编写人员的基本情况。如涉及教材试教试用和一线教师审读的，还应提交教材试验报告。如涉及修订的教材，还应提交教材使用跟踪报告和教材修订说明。

送审的教材必须为成品，不得以未完成稿送审。封皮须为白色，按国家规定标准制作，彩印，内容不得含有或暗示编写、编辑、出版单位或人员信息。含地图的教材，需提供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注明审图号。

送审报告应包括教材名称与使用学段，编写目的（主要解

(七) 送审资料不符合要求的。

(八) 在规定申请审核受理时间以外申请送审的。

(九) 存在其他不符合送审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条 地方课程教材审核应依据教材规划、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课程纲要等，对照本细则第三条、第九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科学关、适宜关。

实行政治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实行专业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学科知识内容及其对学生的适宜度。实行综合审核，重点审核教材的内容结构、跨学段衔接和相关学科横向配合。实行专题审核，由党委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审核教材涉及的专门领域的内容。实行对比审核，审核修订教材的新增和删减内容。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属于重大选题范畴的教材，送审前必须按政策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新编教材和根据课程标准、课程纲要变化修订的教材，审核一般分初审和复审两个阶段。每个阶段均按照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的方式开展。初审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复审重点审核教材根据初审意见、试教试用以及一线教师审读反馈意见进行修改的情况。

地方课程教材审核原则上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新编教材和根据课程标准、课程纲要变化修订的教材，在初审通过后，须进行试教试用，并选聘一线优秀教师进行审读，在教学环节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

面向全省使用的地方课程教材，试教试用范围原则上应不少于3个市（州），每个市（州）不少于6所相应学段的学校，每所学校抽取各相应年级不少于3个班级。面向部分地区使用的地方课程教材，试教试用范围原则上应不少于有关市（州）10所相应学段的学校，每所学校抽取各相应年级不少于3个班级。因特殊情况需缩小试教试用范围的，应报省教育厅批准。试教试用原则上应覆盖不同教育发展水平的地区和学校。教材试教试用应征得学校所在地区教育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省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试教试用满两个学年后仍不送审核，或送审核未通过的教材，必须立即停止试教试用，不得继续使用。

选聘的进行审读的一线优秀教师原则上应不少于20名，并覆盖不同教育发展水平的地区和学校。审读重点是教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教材在选文选材、内容安排、活动（习题）设计、栏目设置、图文匹配、标点规范等方面是否准确合适等。

编写单位应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和一线教师审读意见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三条 对新编教材和根据课程标准变化修订教材

的审核，应在个人认真审读的基础上，召开审核会议，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意见。教材经审核后，按如下规定做出结论：

（一）通过。教材基本达到审核标准，按审核意见修改，可进入后续环节。

（二）重新送审。教材尚未达到审核标准，但具备修改的基础和条件，按审核意见修改后，于第二年重新送审。重新送审“通过”进入后续环节，“不予通过”不再受理。

（三）不予通过。送审教材有明显问题，不具备修改的基础和条件，不得再送审。

具体审核程序和形式由省教材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省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的但需复核的教材，有关编写单位和编者应及时根据审核结论和修改意见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并按要求向省教材委员会办公室报送修改后的教材及修改说明。教材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到位后方可下发审定结果通知。

第二十五条 经省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由省教育厅履行行政审定程序。行政审定结果由省教材委员会办公室通知编写单位。

第二十六条 审定通过的地方课程教材，列入我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可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出版时，应在封面上注明“经湖北省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年审定通过”字样。审定后教材不得擅自修改。

第五章 出版发行

第二十七条 教材经审定后方可出版、发行。教材出版、发行单位必须取得国家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教材出版、发行资质。教材出版单位要严格按照审定通过的出版稿印刷，并在教材出版后一个月内将教材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报省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备案，签订承诺书，承诺出版教材和审定教材一致。

第二十八条 教材出版单位要严格规范编辑、审稿、校对制度，保证教材编校质量。教材出版和印制应执行国家标准，实施“绿色印刷”，确保印刷质量。教材定价应严格遵守“保本微利”原则。教材发行应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第二十九条 教材出版发行不得夹带任何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不得搭售教辅材料或其他商品。

第六章 选用使用

第三十条 教材选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选用过程规范、有序，确保选出适合本地区中小学使用的优质教材。

第三十一条 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成立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材的选用工作。

教材选用主体资格不得下放至县（市、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第三十二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由当地中小学课程教材专家、教研员、中小学校长和教师等组成，其中一线教师不得少

于二分之一。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要具有代表性、广泛性，教师、教研员等原则上要具有高级职称。

教材选用委员会下设学科组，负责本学科教材的初选工作。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成立由所辖地区该学科课程教材专家、教研员及中小学一线教师等组成的学科专家库，其中教师、教研员等原则上要具有高级职称。学科组成员在教材选用时从学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人数原则上不得少于7人。

教育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教材及其配套教辅材料出版、发行人员以及与所选教材及其配套教辅材料有利益关系的编写人员，不得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及学科组成员。

第三十三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分学科组提出初选意见，提交选用委员会进行充分讨论，决定选用结果，会议讨论情况和选用结果要记录在案。

国家课程教材必须在教育部公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选用，地方课程教材必须在省教育厅公布的湖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中选用。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经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三十四条 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选用委员会及学科组的选用程序、选用结果审核确认后，将教材选用结果在本级教育行政部门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对公示过程中的异议进行核查处理，对查实存在严重问题的，可按照程序

重新选用。选用工作完成后，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教材选用结果报省教育厅备案。

教材使用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不得以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等替代国家课程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除经省教育厅批准开设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项目，因境内教材确实无法满足教学需要，可选用境外教材外，其他不得使用境外教材。可选用境外教材的普通高中的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地理课程，不得使用境外教材。普通高中选用境外教材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五条 教材一经选用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中小学每一学科教材版本一经选定使用，在学段周期内，不得中途更换。

如需更换教材版本，由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征求使用地区学校教师、学生及家长意见，形成评估报告，并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请。省教育厅同意后，由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教材选用委员会按程序选用其他版本教材。原则上从起始年级开始更换新版本教材。

教材选用（包括重新选用）不得影响教学秩序，应为教材的征订、采购、发行留有足够时间，确保课前到书。

第三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教材选用、使用监测机制，对教材选用使用进行跟踪调查，定期对教材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并通报结果。

教材编写、出版单位须建立教材使用跟踪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收集教材使用意见，形成教材使用跟踪报告，在教材进行修订审核时作为必备的送审材料。

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教材使用培训力度。

第三十七条 加强各类专题教育教材和读本进校园的管理。中央明确部署单独编写教材或读本的，由教育部统一安排落实，按教材选用使用政策执行。其他部门或地方提出的专题教育，以融入国家、地方课程教材为主，原则上不另设课程，不统一组织编写和选用专题教育教材或读本。确需编写和选用，面向我省部分地区的，由省教育厅审核备案；面向全省的，由省教育厅组织审核，报教育部备案。审核备案通过后列入省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

严格控制地方课程教材、校本课程教材和各级各类读本数量，对数量过多、质量不高、长期未按规定修订、长期无地方选用的及时进行清理。原则上地方课程教材不得跨省使用、校本课程教材不得跨校使用。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八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教材编写、审核、选用使用及跟踪评价等工作。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九条 承担面向全省使用的地方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编审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作为业绩考核、职务评聘的依据。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四十条 在教材审核、审定、选用过程中，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职尽责，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教材审核、审定和选用。

第四十一条 教材管理工作接受相关部门、教师、学生、家长及社会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本区域内的教材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教材应退出使用，不再列入教学用书目录：

- (一) 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内容植入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 (四) 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材审核、审定、选用等工作。
- (五) 长期未进行周期修订。
- (六) 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印张，情节严重的。

(七) 长期无地方使用，或已纳入国家课程的地方课程教材。

(八) 发生教材应退出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擅自进行试验使用、未按省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修改意见修改出版、未按规定进行周期修订、出版后未按规定备案、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印张等情形的教材，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影响，由省教育厅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停止使用等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的教材编写人员，取消编写资格。

违反本细则第十九条有关规定的教材审核、审定人员，取消教材审核、审定资格。

省教材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市（州）中小学教材选用委员会及学科组成员严禁私下接触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严禁将审核、审定、选用讨论情况、意见等透露给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聘任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资格，并依纪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教材选用工作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一)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规干预选用过程和结果的。

(二) 教材选用委员会及学科组成员违反选用工作纪律的。

(三) 选用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湖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以外的教材的。

(四) 对全国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湖北省中小学地方课程教材目录删减后供选用委员会及学科组选用的。

(五) 不具备教材选用主体资格选用教材的。

(六) 不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选用教材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存在第四十三条情形。

(二) 存在第四十五条情形。

(三) 违反教材编写修订有关规定，擅自改动审定后的教材内容。不按要求聘请主编、组建编写队伍，存在挂名主编、不符合条件人员参与教材编写等现象。

(四) 编写单位违反教材审核有关规定，不按要求、程序和标准送审。

(五) 用地方课程教材或其他教材代替国家课程教材，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形。

(六) 违规编写使用专题教育教材、读本。

(七) 侵犯知识产权。

(八)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细则制定实施办法。数字教材、教参可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省其他现行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细则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湖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湖北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规范和加强我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体现职业教育类型教育特点，适应湖北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新发展阶段湖北加快“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

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及其他课程教材在国家 and 省规划、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省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有关部门、学校、行业企业等多方参与。

第六条 省教育厅负责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全省职业院校教材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指导、监督市（州）、县（市、区）和职业院校教材工作。

省级有关部门、教科研机构、行业组织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在省教育厅统筹下，参与教材规划、编写指导和审核、评价等方面工作，协调本行业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人才支持教材建设。

第七条 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统一管理和指导、监督，落实国家、省关于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要求。

第八条 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州）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两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地方和职业院校可根据本地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在严格落实国家规划教材相关要求的基础上，省教育厅根据需要，组织规划体现湖北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

第十条 省级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区域需求，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第十一条 在联合有关部门、教科研机构、行业组织等进行深入论证，听取职业院校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省教育厅明确省级规划教材的种类、编写要求等，并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时补充调整。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国家和省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严格遵守国家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紧密对接产业发展实际需求，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

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

和保障。编写单位应当符合以下相关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熟悉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能组织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三）有对教材持续进行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稳定支持。

（四）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条件与其他硬件支持条件，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五）牵头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应当为省级及以上示范性（骨干、优质、高水平）职业院校或重点职业院校、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行业领先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等。编写单位为出版机构的，原则上应当为教育、科技类或行业出版机构，具备专业编辑力量和较强的选题组稿能力。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与礼仪，无学术不端行为；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主要教学内容相同）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政治方向、教材整体设计，把握教材编写进度，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有较高的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有相

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如有特殊情况，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新编或修订幅度较大的教材，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及时按照学制周期修订，建立健全动态更新调整机制。

第五章 审核出版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省级规划教材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其他教材由

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细则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省级规划教材送审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具体受理时间和要求预先发布公告，编写单位根据公告送审教材。

第二十三条 省级规划教材审核一般按照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具体程序由相应审核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省教育厅批准后，纳入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并定期向社会公布。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经省教育厅同意，不得更改。

第二十五条 逐步建立省级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省级规划教材自动进入信息库，其他教材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纳入信息库。

第二十六条 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条件。教材发行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并遵守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章 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七条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

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

各职业院校负责做好本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

第二十八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具体负责教

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按照程序选用，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教育厅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 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 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 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高等职业院校每学年将职业院校教材选用情况通过平台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七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省级重点支持规划教材建设，以及服务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紧缺、薄弱领域需求的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二条 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级教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对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三十三条 逐步建立和完善湖北省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研究工作。

第八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四条 省级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省级和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项目遴选、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评估范围。

第三十六条 对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通报有关机构和学校。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写者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必须及时更换。

第三十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全省”“省级”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市（州）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职业院校可以依据本细则制定所属职业院校和本单位教材管理的实施办法。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细则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细则由湖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附件 3

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我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和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湖北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

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高校教材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的重大战略，结合湖北省产业发展特色、高等教育目标定位、学科专业优势等，进一步提升质量、突出特色，努力建设具有荆楚风格的精品教材，助力推进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湖北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谱写新篇”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教育厅在省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按国家、省、高校分级管理的原则，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统筹高校教材工作，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六条 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高校要根据国家和省的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教材工作委员会等专门机构，负责本校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检查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七条 高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学校三级规划制度。省级教材建设规划和高校教材建设规划应与国家规划有效衔接，各有侧重，突出特色，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八条 省教育厅可结合湖北省高等教育实际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组织制定湖北省高校教材建设总体规划，重点支

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需求,体现湖北学科优势和荆楚文化特色,支撑湖北发展需求的紧缺教材建设,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建设。

第九条 高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立足特色加强素质教育课程教材规划和建设。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方向性。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前沿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

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三）科学性。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

（四）规范性。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标准。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能力。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了解人才培养规律和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师德师风

风和社会形象。

(四) 时间精力。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为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三条 创新教材编写模式。深化产教融合，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积极组织优秀教师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等国家统编教材的编写。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教材，确保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进教材。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五条 坚持凡编必审，实行分级分类审核。省教育厅负责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高校负责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十六条 教材审核应从编写人员和编写内容两方面着手，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教材工作领导机构主要严把政治关，并组织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全面把关。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十七条 高校要建立教材审核专家库。教材审核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要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

第十八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十九条 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

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机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

高校二级教学单位（院、系和部门）是教材选用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本单位专业课教材的选用和审核工作，承担公共课教学的二级教学单位（院、系和部门）负责所涉及公共课教材的选用和审核工作。

第二十一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二级教学单位（院、系和部门）审核、高校审定。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如无上述教材，则应当优先选用近年来新出版的、同类高校公认共选的通用教材。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坚持集体决策，经专家审读并提出意见

后，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二条 “马工程”重点教材目录涉及到的课程，必须统一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十三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四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高校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培养优秀编审人才。高校要依托各级各类培训平台，加强广大教师政治理论、政策法规、教育规律、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培训，组织开展“马工程”重点教材等的使用研修，不断提高编审人员水平和广大教师使用教材能力。

第二十六条 把教材建设纳入高校考核指标体系。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要纳入“双一流”、一流本科专业、一流本科课程等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承担“马工程”重

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级重点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推荐“省级教学名师”等重要参考。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省教育厅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建立教材使用情况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定期将教材使用情况及相关数据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由所在高校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由省教育厅进行全省通报，并列入负面清单，核减相关立项指标；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 产生严重后果。

(四) 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 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标识, 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 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 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湖北省”“省级”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高校应根据本细则制定本校教材管理制度。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三十一条 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 与本细则有关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细则为准。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 应在本细则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细则由湖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